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16-121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6年10月17日(星期一)下午14:30

2.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12楼1205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独立董事傅麟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16人,代表股份940,362,4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832%。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12人,代表股份940,342,9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832%;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9,5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ST人乐 公告编号:2016-051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0月17日(星期一)下午3:00。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0月17日(星期一)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0月16日—2016年10月17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0月17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0月16日15:00至2016年10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海阳路心语家园裙楼公司一楼多功能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何金明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并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0名,本次会议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东2,11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280%。其中: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名(其中3人为关联股东),本次会议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东19,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48%;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3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092,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232%;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其37名,本次会议代表有表

决权的股份2,11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280%。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杨超律师、方炜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深圳市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何金明先生、深圳市人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票数297,890,091股。

表决结果:同意2,101,400股,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

数99.4981%;反对10,60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10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4981%;反对10,600股,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京师(深圳)律师事务所杨超律师、方炜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16-092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修改或新增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6年10月17日14:30在北京市海淀区东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1号楼启明星辰大厦会议厅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9月30日以公告形式发出。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10月17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0月16日—2016年10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0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16年10月16日下午14:00—2016年10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1号楼启明星辰大厦会议厅;

3.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董事长王佳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

5.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13人,代表股份365,132,7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8696%;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9人,代表股份351,637,1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467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495,6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023%。

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10人,代表股份24,704,3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430%。

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21,208,6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40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495,6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023%。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股东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提案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344,352,434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44,352,434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6年10月17日14:30在北京市海淀区东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1号楼启明星辰大厦会议厅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9月30日以公告形式发出。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10月17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0月16日—2016年10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0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16年10月16日下午14:00—2016年10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1号楼启明星辰大厦会议厅;

3.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

5.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13人,代表股份365,132,7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8696%;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9人,代表股份351,637,1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467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495,6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023%。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18日

(上接B055版)

价格不超3.68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由本次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市场价格情况,并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行费用等情况,在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之内确定。

刘道明先生不参与本次公开发行定价的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相同。

刘道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刘道生先生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意向函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刘道明